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延長休學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| 姓名 |  | | | 電話 |  |
| 系級 |  | |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延長休學原因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因  □ 家務 □ 生病 □ 出國 □ 志趣不合 □ 生涯規劃 □ 重考（轉學）□ 收集論文  □ 其他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**（以下休學原因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）**  □ 服役：檢附「在營證明」  □ 懷孕 □ 育嬰（三歲以下子女）：檢附「醫院證明書」（區域性以上等級醫院診斷證明  書）、出生證明書（戶籍謄本）或相關書面證明文件  □ 一學年  □ 一學期  ，欲申請繼續休學 ，自　　　年　　月 1 日至　　　年　　月 31 日止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簽名 | |  | | | | | | |
| 註冊組審核 | |  | | | | | | |

附註：

1. 申請延長休學者，至遲於**應復學學期開始上課日前**填妥本申請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傳真、郵寄或親自送繳至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員辦理登錄休學延長。

傳真號碼：(02)2901-0314

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（于斌樓2樓YP209室）

1. 休學可申請延長一學期或一學年。休學起迄日上學期為8月1日至隔年1月31日，下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。
2. 本校學則第34條規定各學制休學年限。休學期滿學生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程序即為復學；逾期未完成復學者以退學論。
3. 學生團體保險重要聲明：依教育部規定，休學仍有學籍可以投保學生團體保險，欲投保者，請於續休當學期規定期間內繳交保險費用，未繳該項費用者，視同切結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詳情洽生活輔導組。